

##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74頁至第8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積金局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2001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1年6月14日

##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b>收入</b>			
費用收入	3(e)	23,452,210	11,916,070
利息收入	3(e)	291,364,370	293,030,336
股息收入	3(e)	5,949,500	—
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78,012,508)	75,476,314
		<b>242,753,572</b>	<b>380,422,720</b>
其他收入		166,909	298,119
		<b>242,920,481</b>	<b>380,720,839</b>
<b>支出</b>			
僱員及相關支出		165,508,867	70,774,597
公眾教育及宣傳支出		53,937,066	7,844,724
折舊	7	12,715,467	4,722,924
處所支出		23,804,226	14,584,632
其他營運支出		26,049,921	11,362,753
		<b>282,015,547</b>	<b>109,289,630</b>
年度(虧絀)/盈餘	6,11	(39,095,066)	271,431,209
承前盈餘		284,772,395	13,341,186
撥入下年度的累計盈餘		<b>245,677,329</b>	<b>284,772,395</b>

由於上列年度虧絀是本報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編備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77頁至第8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2001年3月31日)

	附註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53,424,266	24,369,995
正在進行的項目	8	403,198	3,193,942
投資	9	1,218,637,492	296,650,000
		<b>1,272,464,956</b>	<b>324,213,93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12,200	860,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33,868	6,414,965
應收利息		20,475,580	68,351,834
結算日起計3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1,357,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618,553,162	4,900,458,292
		<b>4,006,174,810</b>	<b>4,976,085,49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88,387	15,167,033
預收費用		5,374,050	360,000
		<b>32,962,437</b>	<b>15,527,0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73,212,373</b>	<b>4,960,558,458</b>
<b>資產淨值</b>		<b>5,245,677,329</b>	<b>5,284,772,395</b>
代表：			
非經常補助金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245,677,329	284,772,395
		<b>5,245,677,329</b>	<b>5,284,772,395</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01年6月14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第77頁至第8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	<b>(231,963,531)</b>	(80,485,693)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股息		<b>5,949,500</b>	—
已收利息		<b>339,240,624</b>	240,068,665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入淨額		<b>345,190,124</b>	240,068,665
投資活動			
結算日起計3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b>(1,357,000,000)</b>	—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b>(38,131,723)</b>	(30,621,892)
購入投資付款		<b>(1,000,000,000)</b>	(221,173,68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2,395,131,723)</b>	(251,795,578)
融資前後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b>(2,281,905,130)</b>	(92,212,6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00,458,292</b>	4,992,670,898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b>2,618,553,162</b>	4,900,458,292

第77頁至第8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是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成立。積金局的職能載於條例第6E條。

### 2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和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條例的規定編製。積金局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賬項的編列基準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的部分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外，本賬項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列基準。

####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記入資產負債表。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c) 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列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4年， 以兩者中的較短年期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 (d) 證券投資

積金局的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i) 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ii) 出售證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記入收支結算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收入確認

#####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並按應計基準入賬。

##### (ii) 利息收入

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 (iii)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日確認。

####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列支。

#### (g)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積金局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積金局或對積金局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積金局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有關人士便會被視為積金局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存款及現金，也包括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或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到期。

###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稅項準備。

### 5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15,608,238	10,426,314

## 6 年度(虧絀)/盈餘

年度(虧絀)/盈餘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16,375,005	10,530,909
核數師酬金	125,600	83,500
折舊	12,715,467	4,722,924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10,667,777元) (2000年：2,804,657元)	142,017,906	65,207,042

## 7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00年4月1日	11,812,020	12,576,972	3,341,026	1,362,901	29,092,919
增置	11,440,079	25,939,560	4,414,591	—	41,794,230
出售	—	—	(32,393)	—	(32,393)
於2001年3月31日	23,252,099	38,516,532	7,723,224	1,362,901	70,854,756
<b>累計折舊</b>					
於2000年4月1日	2,015,545	2,109,176	539,764	58,439	4,722,924
本年度折舊	5,048,226	5,965,976	1,360,540	340,725	12,715,467
出售	—	—	(7,901)	—	(7,901)
於2001年3月31日	7,063,771	8,075,152	1,892,403	399,164	17,430,490
<b>賬面淨值</b>					
於2001年3月31日	16,188,328	30,441,380	5,830,821	963,737	53,424,266
於2000年3月31日	9,796,475	10,467,796	2,801,262	1,304,462	24,369,995

## 8 正在進行的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2001年3月31日實質上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詳情如下：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資訊科技系統	403,198	960,305
辦公室裝修項目	—	2,233,637
	403,198	3,193,942

## 9 投資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b>股本證券</b>		
香港上市投資的市值	219,300,000	296,650,000
<b>債券組合</b>		
香港投資市值		
– 上市投資	302,942,327	–
– 非上市投資	696,395,165	–
	<b>1,218,637,492</b>	<b>296,650,000</b>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	4,490,383,502
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613,000,000	403,5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53,162	6,574,790
	<b>2,618,553,162</b>	<b>4,900,458,292</b>

## 11 經營活動的年度(虧絀)/盈餘的調節

按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調節收入超過支出的(虧絀)/盈餘：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年度(虧絀)/盈餘	(39,095,066)	271,431,209
折舊	12,715,467	4,722,9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492	–
利息收入	(291,364,370)	(293,030,336)
股息收入	(5,949,500)	–
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78,012,508	(75,476,314)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718,903)	(553,528)
應收賬款增加	(151,800)	(860,4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1,549,591	12,920,752
預收費用增加	5,014,050	360,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231,963,531)</b>	<b>(80,485,693)</b>



## 12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 13 資本承擔

於2001年3月31日未履行而又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已訂約	16,260,281	35,783,57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78,474	2,754,069
	<b>19,538,755</b>	<b>38,537,647</b>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1年3月31日，積金局須根據經營租賃就其處所於來年作出付款的承擔如下：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1年後但5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	17,929,112	13,738,290

## 1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在本年度內，補償基金由積金局負責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 16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

#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管理人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3頁至第87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為補償基金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且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補償基金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管理人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管理人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1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1年6月14日

##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b>收入</b>			
利息收入	2(b)	39,672,385	36,026,894
徵費	2(b)	3,690,656	—
		<b>43,363,041</b>	<b>36,026,894</b>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7	37,000	—
銀行手續費	7	6,750	—
		<b>43,750</b>	<b>—</b>
年度盈餘	6	43,319,291	36,026,894
承前盈餘		37,872,757	1,845,863
撥入下年度的累計盈餘		<b>81,192,048</b>	<b>37,872,757</b>

由於上列年度盈餘是本報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編備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86頁及第8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2001年3月31日)

	附註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徵費		3,690,656	—
應收利息		11,770,024	9,407,606
結算日起計3個月後到期的			
銀行存款		160,76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505,015,118	628,465,151
		<b>681,235,798</b>	<b>637,872,75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750	—
		<b>681,192,048</b>	<b>637,872,757</b>
<b>資產淨值</b>			
代表：			
補償基金			
創辦基金	5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81,192,048	37,872,757
		<b>681,192,048</b>	<b>637,872,757</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01年6月14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第86頁及第8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現金淨額	6	—	—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37,309,967	28,465,151
投資活動			
結算日起計3個月後到期的			
銀行存款增加		(160,760,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0,760,000)	—
融資前後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3,450,033)	28,465,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23,450,033)	28,465,1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465,151	600,000,000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505,015,118	628,465,151

第86頁及第8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這些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這些損失可歸因於這些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這些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內，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條例的規定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賬項的編列基準

賬項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列基準。

#### (b) 收入確認

##### (i) 徵費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徵費按應計基準入賬。

##### (ii) 利息收入

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 (c)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補償基金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補償基金或對補償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補償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便會被視為補償基金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存款及現金，也包括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或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到期。

### 3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稅項準備。積金局已取得稅務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補償基金亦可獲稅項豁免。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	628,465,151
從結算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b>505,000,000</b>	–
銀行存款及現金	<b>15,118</b>	–
	<b>505,015,118</b>	628,465,151

#### 5 補償基金的資金來源

於1999年3月1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 6 經營活動的年度盈餘的調節

按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調節收入超過支出的盈餘：

	2001 (港元)	2000 (港元)
年度盈餘	<b>43,319,291</b>	36,026,894
利息收入	<b>(39,672,385)</b>	(36,026,894)
應收徵費增加	<b>(3,690,656)</b>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43,750</b>	–
現金淨額	–	–

#### 7 補償基金的開支

本年度內所產生的核數師酬金和銀行費用均由補償基金承擔，而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在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包括15,000港元審計費用在內的所有開支均由積金局承擔。